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

科 目：政府採購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在某政府採購司法訴訟案件中，未得標之業者認為採購機關決定採選擇性招標是為違法，試論述該機關應如何主張其採選擇性招標是為合法？請從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之規定及舉證方法論述。（25 分）
- 二、採購機關與廠商之採購契約中明定：廠商履約，有審查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經三次通知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；且依本條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機關得追回付給廠商之所有款項。試申論本約定是否有效？請就其合法正當性及可能違法之情形分別論述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在某政府採購爭議案例中，廠商甲參與乙機關之 A 與 B 二項採購案，乙機關以甲廠商有違法將該二項採購案轉包予他人之情事，而通知甲廠商以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，而欲以同法第 101 條之規定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試申論本案中，所涉相關違法情事之舉證責任合理分配與判斷二造孰為正當之要素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在某採購申訴案件中，申訴廠商甲參與招標機關乙所辦理之 A 採購案，於該採購案中，乙機關於招標公告中規定 K 國廠商不得投標，並排除 K 國製品。試論在此情形下，若甲公司對乙機關提出申訴，申訴審議單位在審議時可能需考量之判斷要素有那些？（25 分）